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分别为吕斌、刘晔、陈智恒、赵肖、李朝晖、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杨蕾女士为公司董事后，补选杨蕾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一、二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于2022年9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失效。根据协议内容，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包括下属公司，以下同）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为规范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了《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并于2020年6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继续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公司查验了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验资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上述金融服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会议审议与该事项相关的第三、四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斌、刘晔、陈智恒、赵肖、李朝晖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进行表决。上述两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金融服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43），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4）。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